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地方政府行政輔導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1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宜蘭縣政府202會議室

出席單位與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林政務委員萬億及林縣長姿妙

紀錄：宋惠雯

壹、主席致詞：(略)

貳、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簡報：(略)

參、綜合座談討論案：

案由一：有關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經費核定期程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說明：建議中央計畫核定配合地方預算編列期程，俾利簡化行政程序。

討論摘要：

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杜組長慈容

1.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業於110年7月29日核定，本部為考量計畫內相關服務廣續提供，爰於110年6月依109年核定數核撥第1期款項，另於110年10月依110年核定數核撥第2期款項。
2. 有關111年經費申請，請各地方政府於110年11月5日前提提交計畫書，本部預計於110年11月底完成審查，以利111年計畫執行及經費核撥。
3. 未來計畫申請、審查及經費核撥等期程，擬於當年10月請各地方政府提報次年計畫，由各部會於當年11月底完成計畫審查及經費核定，並於次年1月及6月分別核撥第1期及第2期款項；另為配合地方政府預算編列期程，將於每年7至8月提供次年預編數供參。

二、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因社安網計畫所涉人力及經費甚廣，本府將儘速彙整17項子計畫並提報中央核定；另本計畫相關行政作業現由社福中心人力兼辦，建請中

央補助行政人力，以利計畫執行。

三、衛生福利部李政務次長麗芬

1. 有關人力及經費編列方式，請地方政府依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核定本員額編列；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精算，考量各項計畫人力尚難於111年1月1日即全數聘用，爰本計畫111年獲配初核經費僅為核定本數額8成，惟縣市人力倘足額聘用，請於第2期款覈實申請，本部將盡力協助補助相關經費。
2. 另有關各類人力薪資級距，請宜蘭縣政府依據核定本規定編列。

決議：請宜蘭縣政府依核定本員額編列人力及經費，並得於第2期款覈實申請經費，中央將視各縣市實際執行之成效調整補助數額。

案由二：有關人力任用事宜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說明：

- 一、社安網第二期計畫，於各局處人力聘用恐產生排擠現象。
- 二、核定計畫未補助行政人員，建議補充計畫行政人力，以協助計畫執行。
- 三、社安網第二期計畫中央聘用人力補助款僅至114年，後續倘無中央款挹注，恐影響人力編制及計畫推動。

討論摘要：

- 一、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蘇副司長昭如
 1. 第二期計畫人力係以第1期計畫已聘用數及地方政府自聘數為基礎，並將未來新增之服務納入計算，期降低各類人員工作負荷；另為提升人力留任意願，本計畫新增資深人員職級，本部刻正研議相關評核指標，未來請各地方政府公開招聘，以確保公平性。
 2. 有關各類人力薪資係以進用資格條件、工作內容作為衡量依據，爰

保護性社工及心理衛生社工薪資高於一般性社工；另宜蘭縣政府自聘人力，得依本計畫人力支薪標準給薪，以提升人員留任意願。

二、衛生福利部李政務次長麗芬

1. 本計畫各類專業人力新增資深人員職級，其聘用資格為具4年社安網計畫聘任年資，且得跨服務單位採認併計，另其它晉升條件本部刻正研議。
2. 有關增補行政人力，得參考臺東縣政府以自聘人力因應行政業務；另本計畫於社福中心、家防中心及心衛中心增設兼職助理，宜蘭縣政府得聘用大專校院及研究所在學學生，協助中心行政業務。

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簡署長慧娟

1. 有關本計畫衍生行政人力，本部已將社安網項下業務納入公益彩券盈餘建議支用例示表，宜蘭縣政府倘須進用人力協助推展此例示表所列業務，得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編列業務費聘用臨時人力。
2. 本計畫未來是否補助聘用行政人力，需再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人事總處研議。

四、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杜組長慈容

本部已將社安網第二期計畫中16項子方案/計畫納入公益彩券盈餘建議支用例示表，地方政府辦理此揭計畫之業務經費若有不足，得以公益彩券盈餘支應，且非社政主管機關支出金額可不受總額之2%限制。基此，因辦理公益彩券支用計畫而必要之行政事項，自得以計畫內編列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力，以協助推展公益彩券盈餘業務。

決議：

1. 宜蘭縣政府得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支應其例示表所列16項方案/計畫之業務經費；因辦理此揭方案/計畫所需之必要行政人力，得以業務費聘用臨時人力支應，以協助推展社安網業務。

2. 社安網計畫為我國重大計畫，未來中央仍會持續支應相關人力及經費，惟是否以計畫形式推展相關業務，屆時將再研議。

案由三：111年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納入預算之業務費與衛生局需求經費尚有落差，懇請中央補足經費。

提案單位：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說明：

- 一、經費不足：111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新臺幣200萬元，租金最高每月補助2萬元，經詢問每月租金至少需3-4萬元。心衛中心核定業務費為新臺幣80萬元，辦理宣導、督導會議、國內差旅費、兼職精神科醫師及助理費用。衛生福利部來函推估本縣111年補助52名人力，惟經費審定函僅補足47名人事費用，為利本縣用人計畫核定，建請同意補足5名缺額經費。
- 二、無經費支應偏鄉設點保全，同仁執業安全堪慮：心衛中心服務之對象主要以特殊族群為主，倘若於偏遠區域(如：冬山、蘇澳)設點，需要聘任保全以保障中心人員安全。
- 三、目前心衛中心編制人員工作內容、定位未明，徵才分工、空間配置待確認規劃。

討論摘要：

一、衛生福利部李政務次長麗芬

請宜蘭縣依核定本聘用人力，倘中央補助經費不足，得於第2期款覈實申請，中央將協助相關經費。

二、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陳簡任技正少卿

本部將於110年12月9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召開心衛中心設置會議，就設置標準、人員定位及業務職掌進行說明與討論；另心衛中心設置辦法將納入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未來將會持續與地方政府溝通。

三、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蘇副司長昭如

有關心衛中心人員聘任及支薪標準，請宜蘭縣政府依核定本辦理。

四、宜蘭縣政府（林秘書長茂盛、人事處、主計處、財政稅務局，衛生局）

1. 本府正式人員已聘足，本府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支出尚有缺口，且本縣仍處於債務償還改善期間，倘有社福計畫須支應，建請中央另行補助人力經費。
2. 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僅可聘用臨時人員，聘用薪資為基本工資，恐難聘到具專業技術之人力，另本縣公益彩券盈餘須經公益彩券委員會委員審查通過，方可動支經費，建請中央透過函釋或將今日會議說明列入紀錄，以為後續執行之依據。
3. 本縣111年度經費已編列完成，倘需增列經費，則須辦理追加預算，若本府各局處無意見，社會處也將配合辦理。惟未達永續經營之效果，仍建請中央將衍生之行政人力納入計畫補助人力及經費。

決議：

1. 為執行社安網計畫所需之行政人力，各地方政府得依案由二決議事項辦理。
2. 有關心衛中心設置標準、人員定位及業務職掌，請衛福部心口司再與地方政府溝通；另心衛中心各類專業人員聘任及支薪，請宜蘭縣政府依據核定本辦理。

案由四：建請補助行政約聘(僱)人力，人事及會計各2名共計4名約聘(僱)人力，以利協助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等相關各項行政庶務工作。

提案單位：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說明：因應社安網計畫所需人力眾多及經費龐大，原衛生局會計室及人事室編制內人員之業務量恐無法負荷，得否於原核定人力內彈性聘任

主計及會計人員。

討論摘要：

一、衛生福利部李政務次長麗芬

本計畫公務預算補助之專業人力皆為人事費，爰宜蘭縣政府須自籌20%公務預算經費；僅行政人力得以公彩盈餘編列業務費聘用臨時人力，且薪資得高於基本工資，將提供實例供參。

二、宜蘭縣政府（人事處、主計處、財政稅務局）

衛生局會計室及人事室人員業務量原已沉重，再加上社安網業務，造成人員壓力及負荷過重，導致幕僚工作無法正常運作，再次建議可否於核定人員內聘用主計、會計及人事人員。

決議：

1. 為執行社安網計畫所需之行政人力，各地方政府得依案由二決議事項辦理；另公益彩券盈餘並未規定臨時人力聘用薪資為基本工資，其待遇係依各地方政府自行訂定之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辦理，中央將提供相關實例供宜蘭縣政府參考。
2. 本計畫未來是否補助聘用行政人力，需再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人事總處研議。

案由五：有關本縣區域醫院設置精神急慢性病床，建請衛福部予以協助。

提案單位：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說明：按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第8條，精神急性一般病床：每萬人不得逾四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每萬人不得逾六床。經查本縣急性病床總計160床，慢性精神病床總計566床，分別為每萬人口3.5床及12.4床，已逾相關法規設置辦法上限，惟本縣區域醫院皆無設置精神急慢性病床，致部分公共精神衛生業務難以協助推行，建請衛福部予以協助。

決議：本案因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擴充精神病床有法規限制，且其資源配置尚待整合，爰請衛生福利部心口司、醫事司再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研議相關配套措施。

肆、綜合座談：

一、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

1. 請宜蘭縣政府落實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之前端預防觀念，持續強化各策略資源布建、人力聘用及跨局處與網絡合作，達成保護個案不漏接及降低脆弱家庭風險，以綿密社會安全網並達成本計畫績效指標。
2. 請宜蘭縣政府強化保母支持系統，善盡督導及媒合職責，並掌握無照保母相關資訊，透過網路平臺強化資訊流通，使有需求之民眾能及時獲得適切服務。
3. 依美國統計重大暴力案件僅3.5%與精神疾病有關，爰請宜蘭縣政府協助強化民眾認知，避免汙名化；另依健保署統計，109年計有282萬7,173人因精神疾病就診或住院（包含酒精障礙、物質濫用障礙、思覺失調症相關、情緒障礙、焦慮與壓力相關疾患、失智症、智能障礙、其他），為避免上開病因衍生多重問題，爰請宜蘭縣政府各局處應通力合作，及早預防及落實相關轉銜機制。
4. 未來除設置心衛中心，以強化關訪員、心衛社工、心理師、自殺防治及毒品防制等合作機制外，將結合警消及衛政體系成立「精神疾病危機處理小組」，衛福部心口司刻正盤點相關資源及經費，爰請宜蘭縣政府同步規劃及評估服務量能；另中央將建置1處司法精神醫院及多處司法精神病房，以強化與法務部合作，並建立司法精神鑑定機制。
5. 查104至106年高風險通報案件，32.8%經濟困難或失業、19.4%婚姻（親密）關係失調、18.4%家庭支持系統薄弱、13.3%主要照顧者有物質濫用、精神疾病、自殺傾向等情事；爰請宜蘭縣政府教育處、社會處及勞工處

強化合作機制，協助解決脆弱家庭經濟與家庭問題，同時預防兒少落入司法體系。

6. 為因應兒童權利公約(CRC)行政先行原則，已修訂少事法，12歲以下兒童由社政及衛政單位主責；12至18歲曝險少年則由內政部少輔會主責；惟前端預防仍需請宜蘭縣各局處協力，期逐步朝向專業化發展。

二、宜蘭縣政府（林秘書長茂盛、社會處林處長蒼蔡）

1. 希望社安網能發揮功能，預防於前端，避免後端疲於補位，仍需各局處協調配合。另府內也定期召開會議，定期追蹤進度，讓社安網在本縣能發揮最好的效果。
2. 關於保母媒合系統，已建立宜蘭縣育兒資源網站供民眾查詢，並於溪北及溪南設有2處居家托育中心協助民眾媒合保母。

三、法務部保護司吳副司長怡明

- 一、有關精神疾病者出獄（出院）前轉銜機制，截至110年10月底，本部已辦理40場轉銜會議，未來將掌握實際落實情形。轉銜會議出監前由監所召集，檢察官列席；出院前由醫院發文，檢察官擔任主持人，社工評估是否有就學、就醫、就養及返家住宿等問題，倘有以上需求，將邀集地方政府社會處、教育處、衛生局或由各地方更生保護分會安排中途之家或資助返家經費。
- 二、跨縣市個案轉銜機制：日後針對出監（出院）者，其返鄉縣市或家庭支持系統所在縣市之相關人員亦須派員陪同。
- 三、未來將提供運作良好的轉銜機制模組供各縣市參考。

伍、散會：12時30分